BEA東亞銀行

特選客戶專屬推薦獎賞（2026年10月 - 12月）之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特選客戶專屬推薦獎賞（「**本推廣**」）只適用於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特選推薦人**」指直接收到本行透過BEA Mobile/ 電郵/ 短訊發出有關本推廣訊息之本行現有客戶。
3. 「**指定推薦編號**」指本行於本推廣訊息中列明之14位編號。
4. 「**受薦人**」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i) 於新開立顯卓理財戶口/BEA GOAL戶口（「**指定戶口**」）的日期前12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
   (ii) 經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開立指定戶口。
5. 「**開戶金額**」指於新開立指定戶口後存入該戶口之款項，其中包括以其他銀行支票或經電匯或銀行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之款項，並不包括賬戶持有人（包括聯名賬戶）或其他人士從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賬戶轉賬而來的資金。
6.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指指定戶口附屬賬戶，其他選擇包括在指定戶口結單內的賬戶/計劃及東亞強積金（不包括東亞職業退休計劃）在過去1個月之每日平均總結餘（樓宇按揭貸款及信用卡之結餘不會計算在內，而保險只計算保單的現金價值）。
7. 「**跨境客戶**」指持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或留存最新有效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住址作為本行記錄的客戶。
8. 若受薦人新開立之戶口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參加本推廣。
9. 本行職員**不可**作為特選推薦人或受薦人參與本推廣。
10. 本推廣**不可**與客戶推薦計劃（2026年10月-12月）及/或本行其他客戶推薦計劃及/或其他推廣獎賞或優惠同時使用。其他推廣獎賞及優惠包括本行不時提供的推廣編號；及/或列明於「顯卓理財迎新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之「手機開戶獎賞」；及/或作為僱員優惠計劃專享獎賞及/或特選僱員優惠計劃專享獎賞之客戶。為免生疑問，如受薦人參與客戶推薦計劃（2026年10月-12月）及/或本行其他客戶推薦計劃及/或其他推廣獎賞或優惠，受薦人即不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除非另有註明，獎賞形式為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客戶必須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以獲享獎賞。免找數簽賬額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客戶持有多於1張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根據本行當時之發卡日期紀錄（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存入最新發出的1張信用卡。
12. 特選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成為受薦人。特選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受薦人若被多於一位特選推薦人推薦，本行以最後記錄之特選推薦人（以本行記錄為準）為所屬之推薦人。
13. 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本推廣即代表同意本行就本推廣聯絡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
14. 特選推薦人聲明並保證其與受薦人有密切的個人或家庭關係，及該推薦並非用作商業用途。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明白及同意禁止將指定推薦編號（定義見A部份條款3）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商業化以謀取金錢利益。
15. 特選推薦人確認其必須向受薦人披露在受薦人符合本條款及細則列明之條件後，特選推薦人將可獲本行提供的獎賞。
16. 受薦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本推廣即代表同意本行披露受薦人申請指定戶口之結果予特選推薦人。
17. 特選推薦人及/或受薦人之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於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期間必須維持有效，方可獲得免找數簽賬額，否則其獲得免找數簽賬額的資格將被取消。
18. 受薦人之(i)指定戶口開戶日期；(ii)於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開戶時提供的指定推薦編號；(iii)開戶金額；及(iv)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均以本行記錄為準。對於開戶金額及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之定義及計算，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受薦人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與本推廣相關的日期和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的日期和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紀錄及系統報告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0. 若特選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涉及任何濫用推廣獎賞及優惠/違反法例、規例或本條款及細則，特選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將不合資格獲享本推廣之獎賞。本行將不會存入本推廣的獎分或本行會從特選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扣除已存入的獎賞或其他禮品的等值金額而不作事前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對於任何濫用推廣獎賞及優惠/違反法例、規例或本條款及細則行為之定義，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2. 除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利益。
23. 參與本推廣純屬自願性質，本行概不負責因本推廣或其獎賞而引起或引致的任何爭議或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因參與本推廣而招致的任何相關責任或費用。
24. 客戶須自行承擔下載及/或使用東亞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BEA東亞銀行

B. 專屬推薦獎賞條件

1. 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必須符合以下要求(「**成功推薦**」),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方可獲相應的專屬推薦獎賞(詳閱表1):

   特選推薦人

   (i) 將指定推薦編號(定義見A部份條款3)分享予親友。

   受薦人

   (i) 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分行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成功開立指定戶口;

   a) 經本行分行開戶:於開立指定戶口時,需向職員提供指定推薦編號及填妥確認回條;或

   b) 透過東亞手機銀行開戶:在開立指定戶口過程中於「介紹人編號」一欄填上指定推薦編號並成功獲批;及

   (ii) 符合以下獎賞要求:

   a) 開立指定戶口後首2個星期內存入及維持相應的開戶金額(定義見A部份條款5,詳閱表1)至指定日期(詳閱表2);

   b) 登入東亞手機銀行;

   c) 登記綜合戶口電子結單服務;

   d)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

   e) 符合相應的其他獎賞要求(詳閱表1)。

   表1

指定戶口	開戶金額(HK$或等值)	其他獎賞要求	專屬推薦獎賞(HK$)	
			特選推薦人	受薦人
顯卓理財戶口	≥ $1,000,000	1) 開立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及 2) 申請或已持有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卡。	$1,200	$1,200
BEA GOAL戶口	≥ $200,000	1) 於東亞手機銀行開啟推送通知功能;及 2) 申請或已持有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	$250	$250

   表2

開戶月份	維持開戶金額至以下指定日期(包括當日)
2026年10月	2027年1月31日
2026年11月	2027年2月28日
2026年12月	2027年3月31日

2. 專屬推薦獎賞以開戶金額計算。如於指定日期前任何1個月份內未能維持該開戶金額,專屬推薦獎賞將以指定日期內任何1個曆月之最低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計算。

3. 每位特選推薦人於每個戶口類別最多可獲專屬推薦獎賞10次,每位受薦人只可獲專屬推薦獎賞1次。

C. 獎賞進誌條件

1. 相關獎賞將於 **2027年5月31日**(「**獎賞進誌日期**」)或之前存入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之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而本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2. 受薦人為跨境客戶可豁免B部份條款1有關證券及掛鈎存款附屬賬戶及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之要求。

3. 受薦人須於獎賞進誌時仍維持(i)開立之指定戶口;及(ii)相關獎賞要求,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方可獲享獎賞。如受薦人於獎賞進誌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賬戶及/或服務,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獲享獎賞之資格將被取消。

4. 若受薦人於開戶日起計1年內取消指定戶口及/或未能維持B部份條款1之獎賞要求,本行有權於特選推薦人及受薦人戶口扣除相等於獎賞價值之行政費用,而不作事前通知。

D.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1. 獎賞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
2. 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
3. 免找數簽賬額將根據本行當時之發卡日期紀錄(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存入最新發出的1張信用卡。
4. 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信用卡申請,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5. 為免生疑問,本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本條款及細則乃為增補及聯同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定。

E.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於參與本推廣時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屬本行所有,本行只會就本推廣使用該等資料,包括作核對及通知用途。
2. 本行會對所收集的資料保密,並且不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第三方。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請致函至東亞銀行集團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提出有關要求。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5. 本行在收到資料後會繼續持有該等資料6個月,或至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完結。

重要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更新日期:2026年10月12日